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38/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2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249/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2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250/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

於2004年2月20、26及28日舉行的會議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20、26及28日會議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51/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3月9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251/03-04(04)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3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3.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並提供資料 ——

法定衍生訴訟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對公司成員提起的衍生訴訟施加須獲得許可的規定之後，英國的訴訟的情況（例如案件有否增多及／或在個別案件中法律程序有否大幅延長等）；
- (b) 提供資料，說明涉及公司成員提起的衍生訴訟的香港訴訟過去的情況(例如若干年內的衍生訴訟案件數目，所涉及的公司及行為種類等)；及
- (c) 提供意見說明，如《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37(3)條所規定的可被推翻推定未被採納為批予許可的基本條件，其他擬議條文是否仍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公司的合法及合理商業交易不會因衍生訴訟而被挑戰。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的條文，以及就其他尚待處理事項進行商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4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3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3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確認通過2004年2月20、26及28日會議的會議紀要</p> <p>若政府當局有意調換政府當局建議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附表2及3的次序，或對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早通知法案委員會。</p>	
000432 - 0009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就2004年2月20日會議的下列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的許可 • 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 • 法定衍生訴訟的保障設施 <p>[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p>	
000923 - 0022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p>主席提及批予許可的“可被推翻推定”條件(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第5(c)段)，並詢問該條件如何限制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923 - 002209 (續)		<p>政府當局表示，“可被推翻推定”條件的建議是參照《2001年澳洲公司法》提出的，亦回應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2月20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p> <p>助理法律顧問7澄清，在2004年2月20日的會議上，只為進行討論而提出《2001年澳洲公司法》的可被推翻推定。</p>	
002210 - 002559	主席	<p>主席請委員注意，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3月9日提交的最新意見書。他們表示，對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施加獲得許可的規定會完全違背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建議的目的，導致“審訊內加審訊”，並為小股東設置更多障礙，要求他們參與兩場而不是一場戰事，以及自己承擔所有風險。[立法會CB(1)1251/03-04(04)號文件]</p>	
002600 - 003729	<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委員問及有關衍生訴訟初步聆訊的英國訴訟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在英國，這些初步聆訊通常涉及長時間的法律程序及高昂的訟費。政府當局明白有關當局曾檢討初步聆訊程序，以期精簡有關程序。</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600 - 003729 (續)		<p>政府當局亦表示，獲得許可的規定及“可被推翻推定”條件是兩項獨立的事宜。“可被推翻推定”條件主要關乎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加入該推定會把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收窄，因為若已確立某些條件，涉及第三方的指明法團的交易或事務會被推定為不能進行法定衍生訴訟。</p>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施加獲得許可的規定會更不鼓勵小股東提起衍生訴訟。</p> <p>劉健儀議員認為，在提起衍生訴訟時，股東應有責任提供證據，支持其申索。如沒有獲得許可的規定，說服法院剔除該衍生訴訟的責任將由有關公司承擔。她亦表示，在股東就衍生訴訟申請許可時，或可就彌償訴訟的訟費尋求法院命令。</p>	
003730- 0038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只要能夠在股東利益及指明法團利益之間取得恰當平衡，當局對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應否受獲得許可的規定或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剔除機制限制持開明的態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853 - 004355	主席	主席表示，實際上，無可避免進行某些“初步聆訊”，以決定衍生訴訟程序應否繼續，及提起訴訟的股東應否獲彌償訴訟的訟費。她認為，在同一法律程序下就兩項事宜作出決定是可取的做法，以及同一項測試應適用於就兩項事宜作出決定。	
004356 - 00444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指出，由有關公司剔除衍生訴訟程序實際上會非常困難。她重申她的意見是股東應有責任證明問題嚴重，有需要進行審訊。	
004444 - 00464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對提起法定衍生訴訟須否獲得法院許可沒有強烈意見，因為他認為股東實際上會在繼續衍生訴訟之前，就彌償訟費尋求法院命令。他亦表示，法院傾向於簡化審訊前法律程序，一如司法機構最近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發出的報告所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650 - 0059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傾向於聽從常委會的建議，因而認為擬議的法定衍生訴訟機制不應為小股東提起衍生訴訟造成更多障礙。如施加獲得許可的規定，她擔心此舉更不會鼓勵小股東提起衍生訴訟。</p> <p>劉健儀議員表示，委員已取得共識，認為擬議的法定衍生訴訟不應比現有普通法安排為有關小股東帶來更沉重的負擔。然而，她認為獲得許可的規定是合理的，因為提起訴訟的股東有責任證明問題嚴重，有需要進行審訊，是正確的。不過，獲得許可的法律程序也容許某些重要事項，包括訟費的彌償，在早期作出決定。</p> <p>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會接受獲得許可的規定，但唯一條件是，獲得許可的規定能真正便利小股東提起衍生訴訟，就是提供簡單及一次性的機制，讓法院決定衍生訴訟應否繼續，並同時作出有關彌償訟費的命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650 - 005959 (續)		主席建議彌償訟費及繼續衍生訴訟這兩項事宜應在單一獲得許可的法律程序下處理，並受同一基本要求／測試所限制。她完全理解常委會對獲得許可的規定有關“審訊內加審訊”的憂慮，她認為訂明申請許可的機制在早期處理兩項事宜是明智的做法。單一測試應適用於兩項事宜，有關測試的難度亦不應太高。	
010000 - 0101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若施加獲得許可的規定，當局會建議對 擬議第168BG條 進行修訂，以表明法院可在批予許可展開訴訟 當時 (而不是 之後)作出有關法定衍生訴訟訟費的命令。 主席建議應容許法院命令分階段彌償訟費。例如，在批予許可時，法院可命令彌償訟費，直至披露文件為止。	
010145 - 01023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問及涉及公司成員提起的衍生訴訟的香港訴訟過去的情況(例如，案件數目等)。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對擬議法定衍生訴訟並無意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233 - 0103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常委會亦在2004年3月8日舉行的特別會以上討論“獲得許可的規定”的事宜。常委員堅持未經法院許可，應容許當事人提起法定衍生訴訟，但如法案委員會決定應施加獲得許可的規定，應相應地刪除有關剔除的條文。批予許可的基本要求應頗低，而申請許可的程序應盡量少和簡單。	
010320 - 0108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會比普通法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更廣泛。至於批予許可的基本要求，政府當局持開明的態度，並認為該文件第5段所載的擬議基本要求條件是合理的。 主席指出，為了令申請許可的程序變得簡單，可以考慮採用以文件為本的程序作為申請司法覆核的程序。	
010808 - 0110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察悉常委會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支持常委會有關不施加獲得許可的規定的建議。 劉健儀議員堅持，有關公司不應有責任剔除法定衍生訴訟的法律程序，因此她寧願選擇就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加入獲得許可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011 - 01112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根據 擬議第168BB(1)(b)條 介入法定衍生訴訟須獲得許可的規定。	
011124 - 01115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應否遵守獲得許可的規定。他會在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提出他的意見。	
011155 - 011159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法案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就應否包括獲得許可的規定提出確定意見後，政府當局便會擬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1200 - 01151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就是就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申請許可的程序或可採用以文件為本的程序。	
011513 - 0119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根據 擬議第168BD條 ，只有衍生訴訟法律程序的各方可就提出有關法律程序申請法庭命令。諸如公司債權人的人士無權申請剔除法律程序的命令，即使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已潛逃及不能追溯其行蹤。 政府當局確認，在澳洲及新加坡已就法定衍生訴訟訂明條文，提起法定衍生訴訟須遵守獲得許可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513 - 011953 (續)		政府當局亦指出，根據衍生訴訟的現行普通法規定，並不鼓勵小股東提起衍生訴訟，包括所涉及的高昂訟費，有可能不可完全討回損失，而且所討回的損失將歸公司而非提起衍生訴訟的股東所有。	
011954 - 01205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應就獲得許可規定的建議諮詢缺席會議的委員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再次討論此事項。	
012100 - 0140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可被推翻推定作為法定衍生訴訟的其中一項保障措施，及《2001年澳洲公司法》可有關條文。 [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可被推翻推定適用於就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申請許可，及就介入指明法團為一方的法律程序申請許可。 何俊仁議員表示，可被推翻推定的條件是法院在決定應否就開展衍生訴訟批予許可時考慮的基本因素。她認為並不需要在法例中訂明可被推翻推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100 - 014019 (續)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2001年澳洲公司法》採用的可被推翻推定的目的是簡化法律程序。若《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37(3)條所規定的條件已經確立，容許法院推定衍生申索並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p> <p>主席表示，誰人有責任確立符合可被推翻推定的條件並不清楚。她也質疑可被推翻推定的“所有股東為恰當目的本着真誠行事”條件並不容易確立，亦不容易反駁，因為該條件的意義並不明確。加入可被推翻推定或會令申請許可的法律程序變得複雜。</p>	
014020 - 014338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認為，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應遵守續獲得許可的規定。	
014339 - 01583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家祥議員	<p>劉健儀議員認為，由於可被推翻推定的用意是保護公司的合法及合理商業交易不會透過衍生訴訟被挑戰，應加入可被推翻推定，除非加入可被推翻推定的效果會違背預定的目的。</p>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擬議可被推翻推定的用意是協助法院將實質上關乎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的事宜留待不牽涉在內的董事作出決定。</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339 - 015839 (續)		主席作出的結論是，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 1251/03-04(01)號文件] 第 5(a) 及 5(b) 段所載的擬議保障措施，但對第 5(c) 段所載的擬議可被推翻推定有所保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4日